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間接擁有80%的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買方出售福華醫院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

出售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間接擁有80%的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買方出售福華醫院的全部股權。於完成後，福華醫院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a) 賣方；及

(b)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涉及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賣方所持福華醫院的全部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將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清償：

(a) 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向賣方已支付不可退還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及

(b) 代價餘額人民幣38,000,000元應由買方於完成後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福華醫院進行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福華醫院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福華醫院所擁有醫療牌照的相關無形資產賬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賣方的承諾

賣方已承諾向相關方悉數償還或清償福華醫院的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債務及應付款項。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

有關本集團、賣方、買方及福華醫院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擁有或管理的醫院提供醫院管理及營運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業務。

有關福華醫院的資料

福華醫院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華醫院為具有相等於一級醫院規模的非公立營利性綜合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下表載列福華醫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754)	137
除稅後純利	(859)	49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福華醫院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包括應付本集團實體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8,832,00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福華醫院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福華醫院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收益約人民幣18.13百萬元，乃根據出售事項代價超出福華醫院進行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福華醫院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福華醫院所擁有醫療牌照相關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的總額及福華醫院的遞延稅項負債計算得出。收益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且可能會根據於完成後福華醫院的資產淨值、福華醫院所擁有醫療牌照的相關無形資產賬面淨值及福華醫院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變更。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企業用途的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過對本集團及福華醫院進行戰略評估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是二級或三級醫院，或擁有二級或三級醫院同等規模、在醫療專業有傑出表現、坐落於人口規模較大及經濟狀況優越地區的醫院。福華醫院為具有相等於一級醫院規模的非公立營利性綜合醫院，因此在當前政策環境下迅速提高整體盈利能力的空間相對有限。加之，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令福華醫院的平均僱員福利上升，因而福華醫院的毛利率會降低。此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開支總額相比，預期福華醫院的租賃開支將會大幅提高。

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發展綜合醫院服務，旨在建立一個全國性醫療服務網絡。本集團一直積極進行市場研究及潛在目標分析，並已初步接洽北京、上海、山東省、河

北省、浙江省、江蘇省及廣東省多家潛在目標醫院，或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及實地考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物色到若干潛在收購目標。

董事亦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一級醫院」	指	國家衛生計生委醫院分類系統將較小的地方醫院認定為一級醫院，此等醫院擁有的運營床位一般少於100張，且主要為周邊社區提供基本醫療服務
「二級醫院」	指	國家衛生計生委醫院分類系統將區域醫院認定為二級醫院，此等醫院一般擁有100張至500張運營床位，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承擔若干學術及科研任務
「三級醫院」	指	國家衛生計生委醫院分類系統將中國最大及水準最高的區域醫院認定為三級醫院，此等醫院一般擁有超過500張運營床位，為大範圍地區提供優質專業的醫療服務，並承擔較高層次的學術及科研任務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福華醫院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福華醫院」	指	上海福華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衛生計生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由中國前衛生部及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改組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宏發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上海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曉鵬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曉鵬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